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晶圆级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平板显示(FPD)光刻设备研发项目”、“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独立董事: 陈小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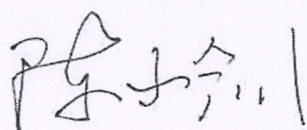
杨维生

胡刘芬


日期: 2023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震' (Chen Zhen).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刘芳